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泓
被　　告　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葛煥昭
訴訟代理人　余政勳 律師
　　李余信嘉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退學事件，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14002438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……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故提起撤銷訴訟，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。若當事人訴願逾期，即屬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其提起撤銷訴訟，即為起訴不備其他要

件，且不能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被告學校○○學系○○○學士班0年級學生，被告以原告截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，修業期數屆滿，雖已修足畢業門檻所需之128學分，然尚未取得學校畢業門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（即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㈠上、下學期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㈠下學期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㈡上學期等科目），以113年10月4日處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知原告予以退學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提出申訴，經被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113年11月14日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駁回申訴，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，經教育部以110年6月27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退學事件，不服被告原處分及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惟被告申訴評議決定書已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郵局掛號送達證明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且原告於提起訴願時亦自陳於113年11月25日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等語（見可閱覽訴願卷第16頁）。又原告設址新北市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故核計原告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至少自原告自陳收受送達之次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算，應於113年12月27日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4年3月3日始向被告提出訴願，此有訴願書影本上所被告條碼及收文日期可按（見可閱覽訴願卷第16頁）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。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期，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，核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原告主張其提起訴願後訴願機關已命兩造實質答辯且遲至114年6月27日始作成不受理決定，違反誠信原則、信賴保護、合理期間處理義務等，且原告於113年12月17日至114年4月1日入伍服役無法自由從事法律行動期間應予扣除，又當

時被告建議原告「轉學考」或「報考同等學力碩士班」作為替代方案，原告顧慮教育部恐比被告更為官僚，難以獲得實質救濟，又若提起訴願，恐影響轉學錄取結果，加以原告當時正準備服兵役，事前工作交接與身心壓力均大，確屬有正當理由，應可以補正訴願期限等語。惟按訴願法第1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1年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2項）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。」此關於遲誤法定訴願期間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，法定遲誤原因包括天災及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。所謂因天災而遲誤訴願期間，係指源自於自然環境而發生如颱風、地震等災害，肇致應於法定不變之訴願期間內應提起訴願，因該等天災衍生交通、傷害致無法於期間內為之；又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係指依客觀之標準，依通常人之注意，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且該事由之發生與訴願逾期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所持上開事由，既非天災，亦非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致遲誤訴願法定期間，即不符前揭法定遲誤原因，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提起訴願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期，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，核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應認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因起訴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則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即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